

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
黑龙江省教育厅
黑龙江省民政厅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黑残联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
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，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16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黑政规〔2018〕20号）和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》（黑残联字〔2022〕

1号)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,提升康复服务质量,规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了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(2022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(附件1、附件2),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际,在《目录》基础上,细化、完善本地基本康复服务目录,加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、保障、管理力度,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,确保如期完成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》确定的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%以上,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、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”任务目标。

附件:1.黑龙江省0-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
(2022年版)

2.黑龙江省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
康复服务目录(2022年版)





黑龙江省民政厅

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厅
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
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2年11月15日

附件 1:

黑龙江省 0-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（2022 年版）

残疾类别	服务对象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
视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-6 岁视力残疾儿童	医疗康复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
		康复训练	视功能、定向行走、感知补偿训练。
		辅助器具	助视器、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。
		支持性服务	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
		医疗康复	1.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。 2. 其它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
听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-6 岁听力残疾儿童	康复训练	听觉言语康复训练。
		辅助器具	1. 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。 2.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。 3. 耳模、电池等助听器辅助材料。
		支持性服务	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
肢体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0-6 岁肢体残疾儿童	医疗康复	1.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、脑瘫导致严重痉挛、肌腱挛缩、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。 2. 其它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
		康复训练	粗大运动功能、精细运动功能、认知能力、语言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

			假肢、矫形器、轮椅、助行器、坐姿椅、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。
			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
智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-6岁智力残疾儿童	医疗康复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
		康复训练	认知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
		支持性服务	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
		医疗康复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
孤独症	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-6岁孤独症儿童	康复训练	沟通和社会能力、生活自理能力、情绪和行为调控等训练。
		支持性服务	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康复咨询等服务。

附件 2:

黑龙江省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(2022 年版)

残疾类别	服务对象	服务项目	服务细项	最低服务时长	补贴标准	最高补贴金额	
视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 7 岁以上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视力残疾人	医疗康复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		按照本地医保政策执行	120 元/年/人, 每年服务不少于 4 次。	
			盲人定向行走。	40 分钟/次	30 元/人/次		
		康复训练	生活技能 (饮食动作训练、穿脱衣训练、整洁梳洗训练、如厕训练、家务劳动、安全训练)。	40 分钟/次, 每次至少 2 个项目	30 元/人/次		
			助视器、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。		参照辅具适配服务目录		
		支持性服务	导盲随行外出训练。	30 分钟/次	20 元/人/次		
			康复知识讲座。	30 分钟/次	20 元/人/次		
		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(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,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、高血压、2 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)。				

听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	医疗康复 辅助器具 支持性服务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	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	120元/年/人, 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。
			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。		
肢体残疾	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	医疗康复 康复治疗	手语翻译或成人言语康复指导。	40分钟/次	20元/人/次
		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(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,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、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)。		
		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		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
			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(翻身、坐起、床轮椅转移等)。	40分钟/次, 每次至少2个项目, 每年不少于3个月, 每半月1次。	30元/人/次
			运动疗法(大关节松动训练、肌力训练、耐力训练、平衡训练、医疗体操、肢体综合训练、心肺功能训练、有氧训练等)。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
			物理因子治疗(声、光、电、热等物理因子)。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
			传统医学疗法(针灸治疗、推拿治疗、经络氧疗、耳穴压豆等)。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
			作业疗法(手功能训练、感觉统合训练等)。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
					600元/年/人, 每年服务不少于12次。

智力残疾	符合条件的智力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	符合康复需求的智力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	环境改造与指导。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	120元/年/人，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。		
				合并症康复治疗（心肺功能训练、口肌训练、言语训练、认知训练、儿童适应能力训练、社交训练等）。	30分钟/次		30元/人/次	
				辅助器具			参照辅具适配服务目录	
				支持性服务	家庭康复指导、心理治疗、健康宣教（长期卧床护理及压疮处理知识等）。		30分钟/次	20元/人/次
				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，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、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患者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）。			
				医疗康复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			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
					康复训练		认知训练（注意力、理解力、判断力、逻辑推理能力等）。	15分钟/次
				日常生活能力（饮食动作训练、穿脱衣训练、整洁梳洗训练、如厕训练、家务劳动等）。			15分钟/次	20元/人/次，每次至少2个项目
				社会适应能力（安全知识、社区知识、卫生保健）。			15分钟/次	20元/人/次，每次至少2个项目
				职业康复（手工训练、职业技能培训等）。			30分钟/次	30元/人/次

		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。	40分钟/次	50元/人/次	
支持性服务	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(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,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、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)。			
		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。		按照当地医保政策执行	
精神残疾	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7岁以上精神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	精神病药物治疗。		100元/年/人(附处方及购药发票)	
		认知训练(注意力、理解力、判断力、逻辑推理能力等)。	15分钟/次	20元/人/次,每次至少2个项目	
		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(穿脱衣训练、整洁梳洗训练、如厕训练、社交礼仪、语言交流、自信心训练、能力展示、社会活动或集体活动参与)。	15分钟/次	20元/人/次,每次至少2个项目	120元/年/人,每年服务不少于4次。
		职业康复(手工训练、职业技能培训等)。	40分钟/次	20元/人/次,每次至少2个项目	
支持性服务		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。	40分钟/次	50元/人/次	
		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(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,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、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等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)。			
备注		1. 服务项目补贴标准低于收费标准的,按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;补贴标准高于收费标准的,按照收费标准给予补贴。 2. 当地可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增加服务细项,其补贴标准由当地自行制定。 3. 该补贴标准为最低标准,各地可根据当地经费投入情况,适当提高标准。			